##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 林家寬

聯絡電話: 02-23431700#102

傳真: (02)33435126

電子信箱: ck.lin@ bsm 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0500552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本局核准之CNS正字標記證書是否為

符合「國家標準」證明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訂

一、復貴署105年4月19日經水事字第10551064210號函。

- 二、本局為推行我國國家標準需要,得選定國家標準項目依標準法第10條規定,報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公告實施該項目之正字標記驗證業務。
- 三、廠商就本局公告選定國家標準項目得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11條規定,提出使用正字標記之申請,其生產製造工廠品質管理如經評鑑取得本局指定品管制度之認可登錄,且其產品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者,依同規則第3條及第12條規定,本局得核准該廠商使用正字標記,並核發正字標記證書。
- 四、綜上,本局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即代表獲證廠商所生產標示有正字標記圖式及證書字號之產品符合國家標準,現行正字標記品目、廠商、證書資料,請連結本局正字標記資料查詢系統(網址:http:

//cnsmark.bsmi.gov.tw)查詢。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第1頁 共1頁